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
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	2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2 变动情况	3
3 评价要素	26
3.1 评价等级	26
3.2 评价标准	2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8
4.1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28
4.2 总量排放情况	40
4.3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41
4.4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1
5 结论	42

1 任务由来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仕伦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公司占地面积 50 亩，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以及新材料技术研发。金仕伦公司拟于 2023 年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滨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283 号，项目代码为 2304-320922-89-01-672051。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滨审〔2024〕8 号）。

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2024 年 4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了调试，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922MACE509C4E001U，有效期为 2025-04-25 至 2030-04-24。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报告书》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对照分析，判定其变动情况是属于重大变动还是属于一般变动的，若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属于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滨审〔2024〕

8号)，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表 2.1-1，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	盐环滨审〔2024〕8 号	2024 年 8 月 1 日	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表 2.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备注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处理相关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根据园区统一要求，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污水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本项目运营期胶水调配、涂布、烘干、清洗及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丁酮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RTO 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本项目运营期胶水调配、涂布、烘干、清洗及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丁酮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RTO 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已落实

	<p>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TPU 薄膜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中型规模”排放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企业需分别以 1# 生产车间、2# 生产车间、3#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表 1 排放限值;TPU 薄膜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中型规模”排放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企业需分别以 1# 生产车间、2# 生产车间、3#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4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压滤机、干燥机系统、空压机、干燥机、冷冻机组、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压滤机、干燥机系统、空压机、干燥机、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p>	已落实
5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必须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必须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已落实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共设 6 根排气筒,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p>	减少 1 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7	<p>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p>	<p>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p>	已落实

	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厂区需建有效容积 250 立方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厂区建有一座有效容积 250 立方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922MACE509C4E001U，有效期为 2025-04-25 至 2030-04-24。项目目前正在组织验收工作。	正在落实

2.2 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逐一分析其变动情况。

2.2.1 项目性质

环评阶段：根据《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验收阶段：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小结：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2.2 项目规模

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的生产规模，其中 TPU 薄膜产能为 1283.75t/a，全部自用，不外售。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阶段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涂布面积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多功能电子薄膜	宽度 520mm-1540mm	3000 万 m ² /a	3000 万 m ² /a	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7200h	全部外售
汽车车衣	长 15000mm×宽 1540mm	50 万套/年	2310 万 m ² /a		全部外售
TPU 薄膜	/	1283.75t/a	/		自用

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小结：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2.2.3 项目地点

(1) 项目选址

环评阶段：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为：
119.84121059°，34.04337165°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小结：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发生变动。

(2) 平面布局

环评阶段：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瓯北路，由南向北两次依次为综合楼、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仓库，北侧集中布设化学品甲类库、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验收阶段：厂区主要建构物与环评阶段一致。

小结：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2.2.4 生产工艺

2.2.4.1 产品品种

环评阶段：项目产品主要为多功能电子薄膜以及汽车隐形车衣。

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小结：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动。

2.2.4.2 生产工艺

环评阶段：根据《报告书》，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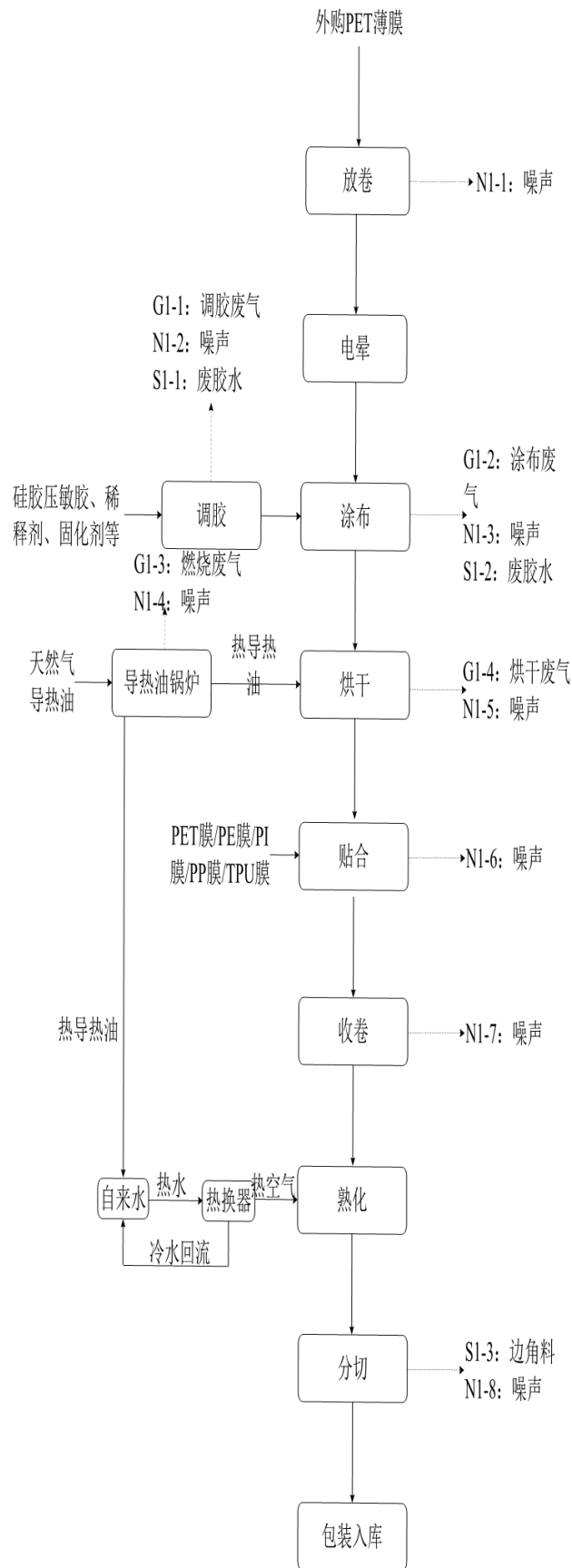


图 2.2-1 多功能电子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多功能电子薄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胶水调配

外购回来的胶水由于粘度较大，为了使得胶水在涂布过程具有更好的延展性，使用前需在胶水调配区进行稀释调配。

将外购的硅胶压敏胶、稀释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固化剂按照设计比例由计量加入 200kg 的配料桶内，开启电动搅拌装置，常温、常压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 1~5 分钟，得到所需胶水。调配结束后，通过管道或密闭桶装输送至胶水涂布区的胶水槽内，胶水槽前置 400~800 目的金属滤网，胶水经过滤后用于涂布工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

胶水调配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1），废胶水（S1-1）和设备噪声。

(2) 自动放卷、电晕处理

将外购的 PET 薄膜置于涂布机变频进料单元（放卷机），为了使产品的表面涂布均匀，具有更强粘附力，需对 PET 基膜进行电晕冲击处理。其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 PET 基膜表面电晕放电（高频交流电压高达 5000—15000V/m²），使 PET 基膜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薄膜表面的附着能力。

电晕冲击处理后，再采用两辊转移涂布，首先根据产品要求，调整微凹辊、背辊之间的间隙和微动调节刮刀位置。涂布机运转后，运行速度控制在 10~18m/min，微凹辊从胶水槽中带上胶水，经刮刀除去微凹辊表面多余的胶水后，将剩余在微凹纹内的定量胶水转移到绕经背辊的 PET 薄膜上，胶水层厚度 20 μm 左右。涂布过程中有 VOCs（G1-2）产生，废胶水（S1-2）和设备噪声产生。

(3) 烘干

烘干工段对产品的透明度、黏结牢度等性能都有直接的影响。本项目每条涂布生产线均设置隧道式烘箱，内设有流平、干燥、固化、定型、平衡阶段，干燥箱内温度控制在 80~120℃左右，烘干时间约 1~2 小时，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间接加热。

此工序有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G1-3）和烘干废气（G1-4）以及设备噪声产生。

(4) 膜复合和自动收卷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将外购的 PET/PI/PE/PP/TPU 置于放卷装置上，设定好收、放卷的控制张力，与烘干后的 PET 膜在热压状态下自动进行干式复合，形成多功能电子薄膜半成品。复合过程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

(5) 熟化

为进一步提高两层膜的复合强度，把复合后的薄膜卷材放入熟化室，室内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放置 2~3 天。熟化的热源来自导热油锅炉，将冷水加热后通过风水换热器将热量供到熟化室。风水换热器使用自来水。熟化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由于烘干时长较长，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均已挥发完全，因此，熟化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

(6) 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有膜边角料（S1-6）产生。

(7) 其它说明

①不同批次的产品涂胶前，都需要将钢辊拆下后使用清洗剂（乙酸乙酯）进行清洗，以去除钢辊上残存的胶水，避免影响最终复合膜的质量。清洗时使用乙酸乙酯溶剂，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废胶水、废清洗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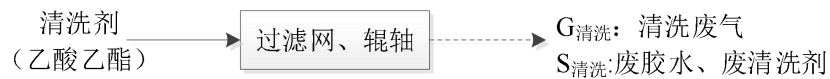


图 2.2-2 过滤网、辊轴清洗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工序检验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基膜，废基膜不同于膜边角料，由于其胶水层未固化，含有大量的 VOCs，属于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气收集

本项目各生产线均在车间内设置独立的密闭生产区域，并采用“双层门+门斗”的形式设计，并在生产区域内形成负压，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外溢，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达到 99%。

2、汽车隐形车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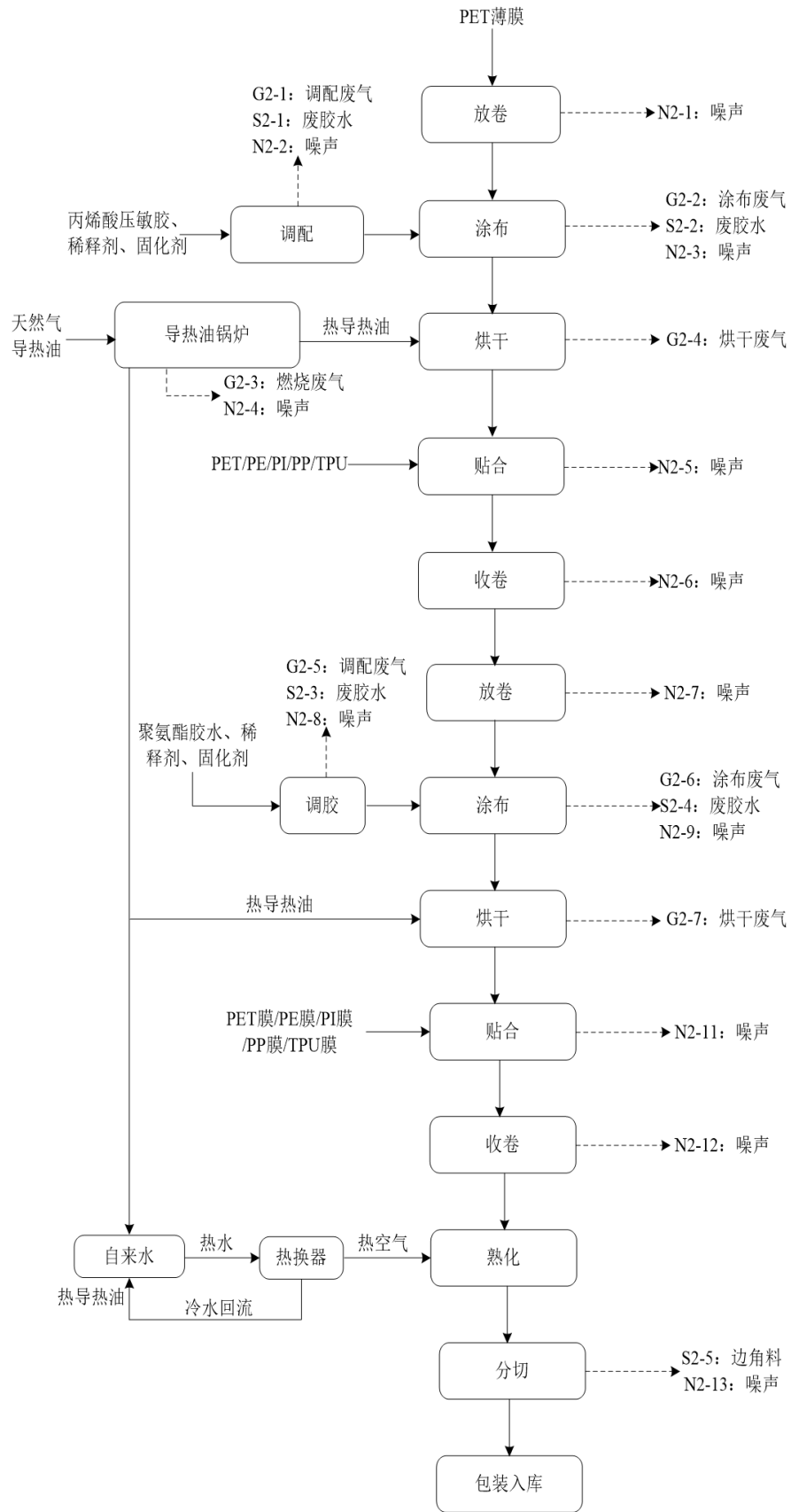


图 2.2-3 汽车隐形车衣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隐形车衣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隐形车衣与多功能电子薄膜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各涂布生产均可共用，不同在于汽车隐形车衣需要进行不同薄膜的复合，使用的胶水包括丙烯酸树脂胶系列和聚氨酯胶水两个类型，其他工艺与多功能电子薄膜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3、TPU 吹膜

项目部分 TPU 薄膜采用 TPU 塑料粒子吹塑而成。TPU 吹塑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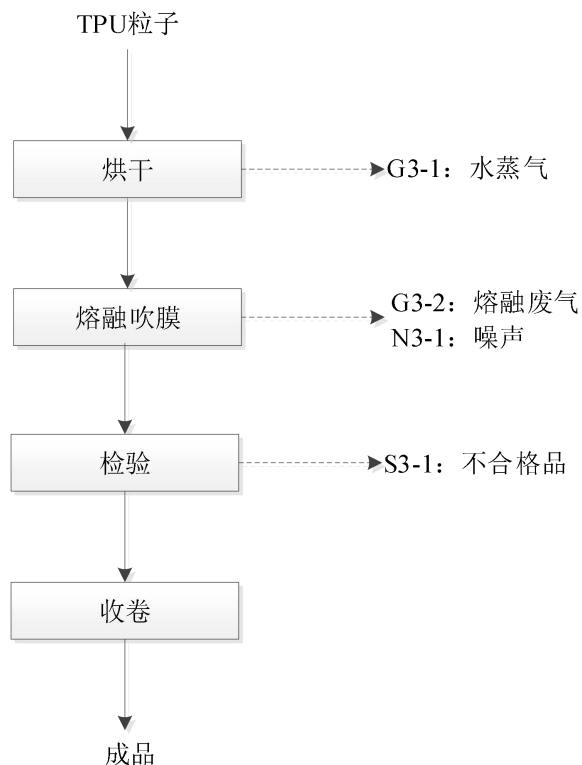


图 2.2-4 TPU 薄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TPU 薄膜工艺流程简述：

(1) 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去除粒子中的水分，产生少量水蒸气 (G3-1)。

(2) 熔融吹膜：将料仓内原料输送至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后升温至塑料熔融的温度 (160℃)，挤出机头将熔融的塑料注入吹膜机的膜板间隙，挤出机与吹膜机紧密相连，无间隙，吹膜机利用空压机控制风量，将熔融的塑料吹制成塑料薄膜，空气冷却成型。此工序会有有机废气 (G3-2) 和设备噪声 (N3-1) 产生。

(3) 检验：对吹塑出来的产品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作为原料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为固废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1)。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仅车衣生产过程中供热不采用导热油供热，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间接供热。

小结：减少一台导热油供热设施，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间接供热，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2.2.4.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报告书》以及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涂布机	君盛 1750 型	6 条	君盛 1750 型	6 条	与环评一致
2	涂布机	君盛 1450 型	1 条	君盛 1450 型	1 条	与环评一致
3	涂布机	君盛 700 型	1 条	君盛 700 型	1 条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	8 台	/	8 台	与环评一致
5	分切机	1750 型	6 台	1750 型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分切机	1450 型	1 台	145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切台	700 型	1 台	70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TPU 吹塑机	/	2 套	/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导热油锅炉	180 万大卡	2 台	180 万大卡	1 台	减少一台
10	换热器	/	8 台	/	8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打包机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检测设备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3	皮带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供气能力约为 10m ³ /min	1 套	供气能力约为 10m ³ /min	1 套	与环评一致
14	送回风系统（风冷热泵机组）	/	4 套	/	4 套	与环评一致
15	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RTO）	28000m ³ /h	2 套	28000m ³ /h	2 套	与环评一致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1 套	25000m ³ /h	1 套	与环评一致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套	5000m ³ /h	1 套	与环评一致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一台导热油锅炉。

小结：减少一台导热油锅炉。

2.2.4.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报告书》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3。

表 2.2-3 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存位置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1	PET 聚酯薄膜	固体	4000	200	4000	200	原料仓
2	PI 聚酰亚胺薄膜	固体	2000	200	2000	200	原料仓
3	TPU 热塑性聚氨酯薄膜	固体	2000	200	2000	200	原料仓
4	PE 聚乙烯薄膜	固体	1000	100	1000	100	原料仓
5	PP 聚丙烯薄膜	固体	1000	100	1000	100	原料仓
6	TPU 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子	固体	1300	100	1300	100	原料仓
7	压敏硅胶 FC-650	液体	50.178	4.5	50.178	4.5	化学品仓库
8	压敏硅胶 FC-1037	液体	164.83	4.5	164.83	4.5	化学品仓库
9	压敏硅胶 FC-7268	液体	30.1	3.6	30.1	3.6	化学品仓库
10	聚氨酯 80-06	液体	122.22	5.4	122.22	5.4	化学品仓库
11	丙烯酸树脂压敏胶	液体	103.57	5.4	103.57	5.4	化学品仓库
12	甲苯	液体	91.4	3.4	91.4	3.4	化学品仓库
13	二甲苯	液体	24.63	3.4	24.63	3.4	化学品仓库
14	乙酸乙酯	液体	171.724	9	171.724	9	化学品仓库
15	丁酮	液体	34.868	3.2	34.868	3.2	化学品仓库
16	FC-203	液体	33.11	2.5	33.11	2.5	化学品仓库
17	FC-401	液体	21.07	2.5	21.07	2.5	化学品仓库
18	FC-308	液体	34.85	2.5	34.85	2.5	化学品仓库
19	PU 胶固化剂	液体	92.89	2.5	92.89	2.5	化学品仓库
20	聚氨酯抗静电剂 BX01	液体	4.89	2.44	4.89	2.44	化学品仓库
21	丙烯酸固化剂 L-175	液体	93.21	5.4	93.21	5.4	化学品仓库
22	导热油	液体	6	6	3	3	导热油高低位槽
23	天然气	气体	226 万/Nm ³ /a	/	120 万/Nm ³ /a	/	天然气管道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动，仅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不采用导热油锅炉供热，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间接加热，天然气用量减少 106 万 m^3/a ，导热油用量减少 3t/a。

小结：一期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明显变动。

2.2.4.4 燃料

环评阶段：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使用量为 226 万 Nm^3/a ，加热介质导热油用量为 6t/a。

验收阶段：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不采用导热油锅炉供热，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间接加热，天然气用量减少 106 万 m^3/a ，导热油用量减少 3t/a。

小结：燃料主要为天然气，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2.4.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环评阶段：根据《报告书》，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运、车间仓库储存。

验收阶段：验收阶段，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运、车间仓库储存。

小结：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情况产生。

2.2.5 环境保护措施

2.2.5.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

环评阶段：根据《报告书》，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详见图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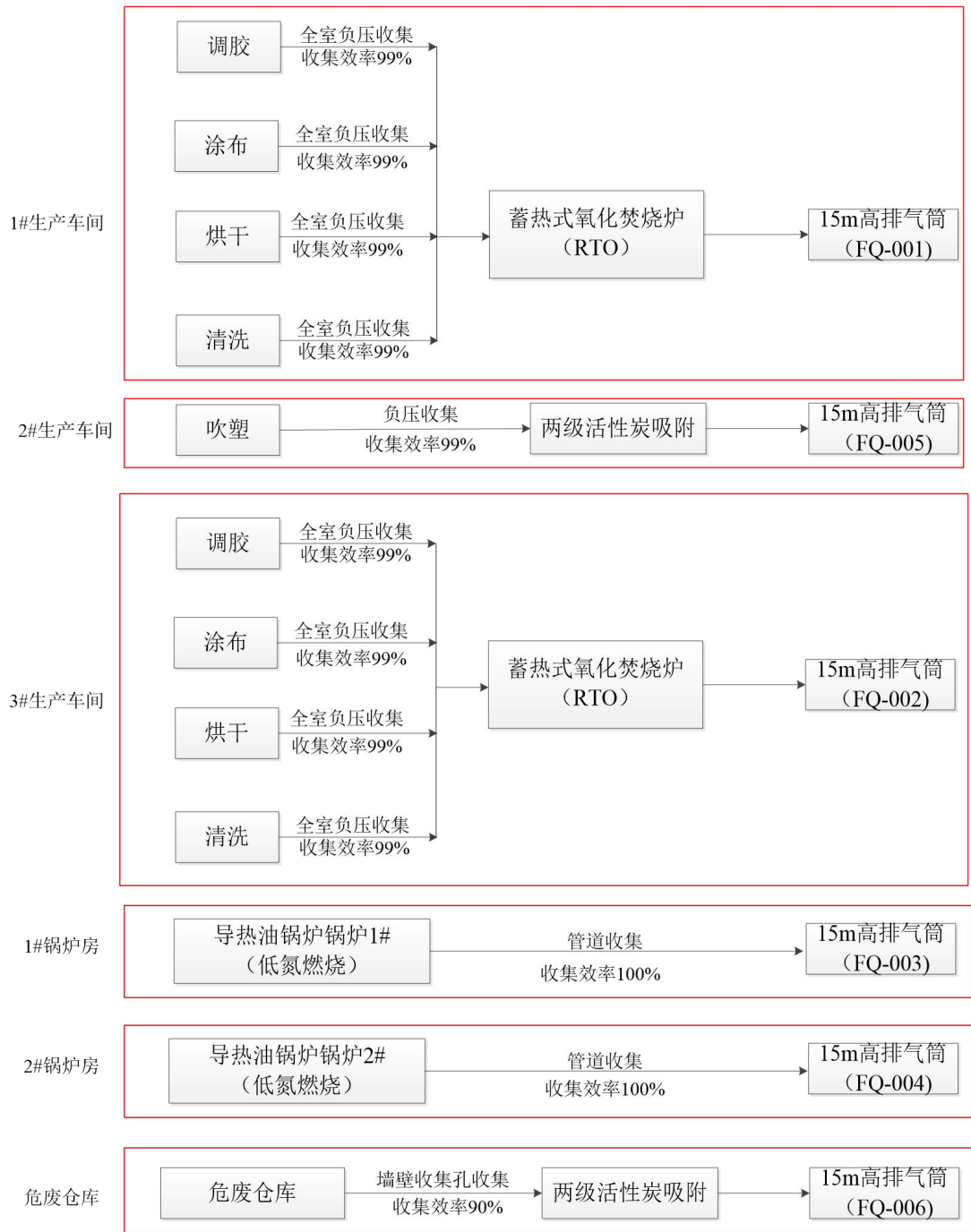


图 2.2-5 环评阶段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不再采用导热油锅炉进行供热，减少一台锅炉废气排气筒，其余废气防治措施保持不变，实际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详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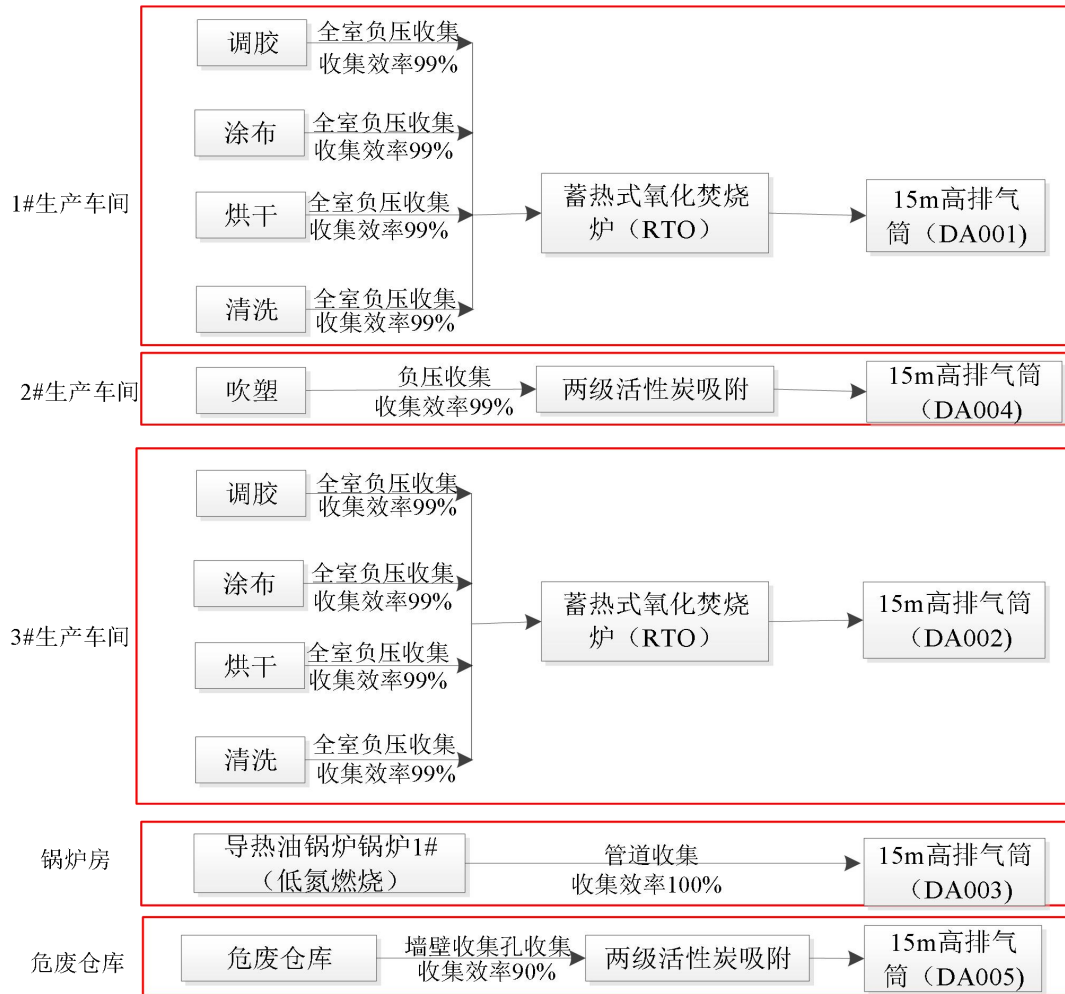


图 2.2-6 验收阶段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小结：减少一台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该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2.2.5.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口

环评阶段：根据《报告书》，金仕伦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验收阶段：废水种类以及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园区规划要求，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工业园北区污水统一汇入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最终汇入北八滩渠。

小结：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动。

2.2.5.3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根据《报告书》，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环评设计阶段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以下内容：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验收阶段：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厂区绿化，通过以上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及过程控制。项目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详见下表。

表 2.2-4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影响	工艺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等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垂直入渗影响(事故工况)	危废仓库	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管理，减少因管理不善产生的泄漏
			过程防控措施	危废仓库采用全面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胶水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因管理不善产生的跑冒滴漏
			过程防控措施	化学品仓库采用全面重点防渗措施
化学品库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	过程防控措施	化学品仓库采用全面重点防渗措施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小结：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无明显变动情况。

2.2.5.4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2.2-5 环评阶段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利用/处置量(t/a)

膜边角料	各类塑料薄膜	一般工业废物	200	袋装	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00
一般废包装	纤维、纸、薄膜等	一般工业废物	5	袋装	委托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5
不合格品	TPU 薄膜	一般工业废物	13	袋装	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13
化学品废包装	树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薄膜、铁桶等	危险废物	30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0
废基膜	树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危险废物	8	袋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胶水	树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危险废物	20.99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0.99
废清洗剂	乙酸乙酯	危险废物	24.58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4.58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质	危险废物	48.666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8.666
废抹布	纤维、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4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导热油	矿物油、杂质	危险废物	6t/3a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t/3a
废滤芯	塑料、胶水	危险废物	4	袋装	委托处置	有组织单位	4
动植物油脂	动植物油脂	生活垃圾	0.104	袋装	委托处置	餐厨垃圾处理公司	0.1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桶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7

验收阶段：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小结：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明显变化，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2.2.5.5 风险防范能力

环评阶段：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导热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以及遇高热或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所带来的次生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

验收阶段：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开展风险防控，已经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化学品仓库以及车间均设置了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配备了必要的风险应急物资，与相邻企业签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协议，委托第三方编制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在实际运营中，企业将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物资，并根据演练情况适时完善更新应急预案。

小结：风险防范能力未有明显降低情况。

2.2.6 小结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详见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多功能电子膜 3000 万 m ² /a, 汽车车衣 50 万套,TPU 薄膜 1283.75t/a 其中 TPU 薄膜全部自用, 不外售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未发生变化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84m ³ /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COD1.374t/a、0.259t/a, 氨氮 0.135t/a、0.026t/a, 总磷 0.019t/a、0.003t/a, 总氮 0.161t/a、0.078t/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35t/a, 颗粒物 0.1376t/a, 二氧化硫 0.452t/a, 氮氧化物 0.86t/a。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计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0.156t/a, 氨氮 0.006t/a, 总磷 0.0005t/a, 总氮 0.015t/a, 项目颗粒物未检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476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4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56t/a	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对环境影响减少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瓯北路，由南向北两次依次为综合楼、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仓库，北侧集中布设化学品甲类库、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厂区平面布局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变化为减少了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取消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采用烘干室直接燃烧天然气间接供热，取消了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气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主要为多功能电子膜和汽车车衣，项目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取消一台 3t/h 的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实际用量减少	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取消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采用烘干室直接燃烧天然气间接供热，天然气实际用量减少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是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运、车间仓库储存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运、车间仓库储存。	未发生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配料、涂布、烘干、清洗以及TPU吹塑过程中产生的VOCs、危险废物仓储废气以及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设置两套“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RTO）”进行处理，尾气达标</p>	减少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根据园区统一规划，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污水统一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变动已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取消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采用烘干室直接燃烧天然气间接供热，减少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根据园区统一规划要求，北区企业污水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	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一般变动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p>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为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采用低氮燃烧等过程控制措施；</p> <p>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确保厂内、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达标。</p>		处理有限公司。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6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设置5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减少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合理布局、场地硬化	合理布局、场地硬化	未发生变动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	未发生变动	/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80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10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80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10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泄漏事故：在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原料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配有收集沟和泵。</p> <p>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定期对设备进行</p>	<p>泄漏事故：在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原料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配有收集沟和泵。</p> <p>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p>	未发生变动	/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p>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p>	<p>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p>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表 3.1-1 评价要素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环境要素	原环评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项目	备注
评价等级	大气	一级	一级	不发生变化
	地表水	间接排放, 三级 B	间接排放, 三级 B	不发生变化
	声环境	三级	三级	不发生变化
	土壤	二级	二级	不发生变化
	地下水	三级	三级	不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	大气二级、地表水三级、地下水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不发生变化
评价范围	大气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0m 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0m 范围	不发生变化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	不发生变化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的 6km ² 范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的 6km ² 范围	不发生变化
	土壤	项目厂区及厂区外扩 200m 范围	项目厂区及厂区外扩 200m 范围	不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 距项目边界不低于 5km 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 与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 与地下水评价一致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 距项目边界不低于 5km 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 与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 与地下水评价一致	不发生变化

3.2 评价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沙浦河, 最终汇入北八滩渠。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值见表 3.2-1。

表 3.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
COD		≤400mg/L
SS		≤250mg/L
氨氮		≤40mg/L

TN		≤45mg/L
TP		≤4.0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胶、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标准，进入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装置废气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 GB 37822 的规定；RTO 天然气助燃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丁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附录 C 中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进行计算。

$$DMEGAH=45 \times LD50/1000$$

式中：LD50---大鼠经口给毒的半数致死剂量，mg/kg，；

DMEG—排放环境目标值（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各物质的 LD₅₀ 数据及计算的 DMEG 值情况见下表。

表 3.2-2 丁酮的 LD₅₀ 数据 DMEG 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物质名称	CAS.NO	LD ₅₀ 值	DMEG 值
1	丁酮	78-93-3	3400mg/kg（大鼠经口）	153

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3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10	0.72			0.2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27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乙酸乙酯	50	1.1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丁酮	153	/			/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乙醛	20	/			/	

表 3.2-4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表 3.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的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进行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并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等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	排放标准	结果判定
化粪池出水口	2025.9.22	pH（无量纲）	7.6	7~9	达标
		悬浮物	27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400	达标
		总氮	2.87	40	达标
		氨氮	1.22	45	达标
		总磷	0.09	4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100	达标
	2025.9.23	pH（无量纲）	7.6	7~9	达标
		悬浮物	2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400	达标
		总氮	3.00	40	达标
		氨氮	1.19	45	达标
		总磷	0.10	4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100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 COD 排放浓度为 30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27~28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1.19~1.22mg/L，总氮的排放浓度为 2.87~3.0mg/L，总磷的排放浓度为 0.09~0.10mg/L，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为 0.20~0.21mg/L。经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中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DA002、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1、DA002 排放的丁酮满足推算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DA001、DA002、DA005 排放的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标准，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

的限值要求；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满足。排气筒中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1.28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5.72	48.24	4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82	0.0267	0.0273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2.159	ND (<0.004)	1.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46	0.00170	/	0.001173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1.105	ND (<0.006)	1.1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0.006)	0.016	ND (<0.006)	0.016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591	ND (<0.004)	0.3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21	0.000467	/	0.000294	0.72	达标
		对/间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1.336	ND (<0.009)	0.9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63	0.00106	/	0.000712	0.72	达标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10.16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1.29	DA001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58.05	58.05	47.88	54.66	60	达标

	出口	烃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72	0.0275	0.0272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1.845	2.016	1.437	10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0209	0.000868	0.00116	0.000745	0.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50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4)	0.405	0.54	0.473	10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00190	0.000311	0.000251	0.7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405	0.855	1.188	0.816	10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0188	0.000401	0.000683	0.000424	0.7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2025.10.17	丁酮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2026.01.26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46	14.04	12.71	14.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3	0.0153	0.0160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567	0.876	0.743	1.39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61	0.00102	0.000892	0.001507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0.06	ND (<0.009)	0.09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41	0.0000695	/	0.0000553	0.72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97	0.06	ND (<0.004)	0.27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06	0.000695	/	0.000601	0.7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10.16		丁酮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1.27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02	17.1	13.8	14.4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67	0.0158	0.0164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1.455	0.456	0.65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854	0.00142	0.000521	0.0006755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ND(<0.006)	ND(<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9)	0.075	0.06	0.06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5	0.005	0.72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4)	0.06	ND(<0.004)	0.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587	/	0.0000587	0.7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10.17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2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3)	5	7	6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79×10 ⁻³	7.04×10 ⁻³	6.42×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7	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4	0.050	0.047	/	/
2025.09.23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4	5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³	5.80×10 ⁻³	4.98×10 ⁻³	5.99×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6	38	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44	0.048	/	/
2025.09.22	DA004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4.28	5.64	4.87	4.93	/	/
			产生速率 (kg/h)	0.013	0.018	0.014	0.015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18	3.87	3.46	3.50	/	/
			产生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0.012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56	2.65	2.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3	DA004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70	5.50	5.44	5.55	/	/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7	0.018	0.018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4.99	5.21	5.64	5.28	/	/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9	0.022	0.02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3.01	2.89	2.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0	0.019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2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39	3.86	3.28	3.51	/	/
			产生速率 (kg/h)	9.92×10 ⁻³	0.011	9.59×10 ⁻³	0.010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12	0.014	0.016	0.014	/	/
			产生速率 (kg/h)	3.51×10 ⁻⁵	4.13×10 ⁻⁵	4.68×10 ⁻⁵	4.11×10 ⁻⁵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05	0.004	0.006	0.005	/	/
			产生速率 (kg/h)	1.46×10 ⁻⁵	1.18×10 ⁻⁵	1.76×10 ⁻⁵	1.47×10 ⁻⁵	/	/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0.015	0.015	/	/
			产生速率 (kg/h)	/	/	4.39×10 ⁻⁵	4.39×10 ⁻⁵	/	/
		丁酮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7	1.69	1.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5.17×10 ⁻³	5.23×10 ⁻³	5.21×10 ⁻³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0	0.005	0.00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3.09×10 ⁻⁵	1.55×10 ⁻⁵	2.69×10 ⁻⁵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3	0.002	0.0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⁵	9.28×10 ⁻⁶	6.19×10 ⁻⁶	9.32×10 ⁻⁶	0.7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ND(0.006)	ND(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3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12	3.18	3.19	3.16	/	/
			产生速率 (kg/h)	9.34×10 ⁻³	9.58×10 ⁻³	9.45×10 ⁻³	9.46×10 ⁻³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75	0.013	0.066	0.051	/	/
			产生速率 (kg/h)	2.24×10 ⁻⁴	3.92×10 ⁻⁵	1.96×10 ⁻⁴	1.53×10 ⁻⁴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20	0.004	0.014	0.013	/	/
			产生速率 (kg/h)	5.99×10 ⁻⁵	1.20×10 ⁻⁵	4.15×10 ⁻⁵	3.78×10 ⁻⁵	/	/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mg/m ³)	0.037	ND(<0.006)	0.038	0.038	/	/
			产生速率 (kg/h)	1.11×10 ⁻⁵	/	1.13×10 ⁻⁵	1.12×10 ⁻⁵	/	/
	丁酮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3	1.43	1.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45×10 ⁻³	4.45×10 ⁻³	4.44×10 ⁻³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5	0.007	0.00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⁵	1.56×10 ⁻⁵	3.18×10 ⁻⁵	2.63×10 ⁻⁵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3	ND(<0.001)	0.0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⁵	9.35×10 ⁻⁶	/	1.26×10 ⁻⁵	0.7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ND(<0.006)	ND(<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DA001、DA002 排放的废气采用蓄热式氧化焚烧炉（RTO）进行处理，由于场地条件限制，进气口废气无法开展检测，因此，无法得出进出口氧含量浓度差，经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核实，RTO 运行过程中需补充空气进行燃烧，因此，上表中 DA001、DA002 废气排放浓度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折算。

表 4.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6	0.76	0.85	0.95
		第二次	0.74	0.76	0.82	0.94
		第三次	0.76	0.74	0.85	0.96
		平均值	0.75	0.75	0.84	0.95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3.4	3.9	3.9	4.2
		第二次	2.4	3.9	4.0	4.1
		第三次	3.5	3.9	3.9	4.1
		平均值	3.1	3.8	3.9	4.1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0.6)	ND (<0.6)	ND (<0.6)	ND (<0.6)
		第二次	ND (<0.6)	ND (<0.6)	ND (<0.6)	ND (<0.6)
		第三次	ND (<0.6)	ND (<0.6)	ND (<0.6)	ND (<0.6)
		平均值	/	/	/	/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丁酮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2025.09.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3	0.77	0.85	0.86
		②	0.74	0.74	0.83	0.87
		③	0.76	0.74	0.74	0.82
		平均值	0.74	0.75	0.81	0.85
	甲苯 (μg/m ³)	①	4.4	5.5	5.2	5.1
		②	5.4	5.3	5.2	5.2
		③	5.2	5.3	5.2	5.1
		平均值	5.0	5.4	5.2	5.1
	二甲苯 (μg/m ³)	①	ND (<0.6)	0.9	0.7	0.8
		②	0.7	0.6	0.7	0.7
		③	0.7	0.7	0.7	0.7
		平均值	0.7	0.7	0.7	0.7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丁酮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

表 4.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厂区内 G7
2025.9 .22	非甲烷总 烃(mg/m ³)	①	0.93	0.86	0.83
		②	0.95	0.83	0.85
		③	0.95	0.88	0.83
		④	0.99	0.86	0.87
		均值	0.96	0.86	0.85
		①	0.96	0.84	0.86
		②	0.97	0.80	0.87
		③	0.92	0.84	0.84
		④	0.97	0.92	0.85
		均值	0.96	0.85	0.86
		①	0.94	0.84	0.88
		②	0.91	0.81	0.87
		③	0.98	0.81	0.86
		④	0.92	0.86	0.89
		均值	0.94	0.83	0.88
		2025.9 .23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平均值	0.95
①	0.92			0.87	0.99
②	0.93			0.88	0.94
③	0.98			0.84	0.90
④	0.92			0.87	0.92
均值	0.94			0.87	0.94
①	0.95			0.81	0.95
②	0.93			0.85	0.99
③	0.94			0.89	0.96
④	0.96			0.89	0.96
均值	0.95			0.86	0.97
①	0.99			0.86	0.93
②	0.92			0.83	0.99
③	0.97			0.83	0.95
④	0.97			0.88	0.99
均值	0.96			0.85	0.97
平均值	0.88	0.86	0.96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噪声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4.2-5。

表 4.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9.22	厂界外东侧1米处 Z1 监测点	16:00-16:03	58	16:15-16:18	50
	厂界外南侧1米处 Z2 监测点	16:05-16:08	57	22:05-22:08	50
	厂界外西侧1米处 Z3 监测点	16:10-16:13	58	22:10-22:13	49
	厂界外北侧1米处 Z4 监测点	16:15-16:18	58	22:15-22:18	48
2025.9.23	厂界外东侧1米处 Z1 监测点	11:40-11:43	58	22:00-22:03	46
	厂界外南侧1米处 Z2 监测点	11:40-11:43	59	22:00-22:03	49
	厂界外西侧1米处 Z3 监测点	11:40-11:43	59	22:10-22:13	48
	厂界外北侧1米处 Z4 监测点	11:40-11:43	59	22:15-22:18	49
气象参数	2025.9.22	天气：晴，风速：2.6m/s		天气：晴，风速：2.5m/s	
	2025.9.23	天气：晴，风速：2.7m/s		天气：晴，风速：2.6m/s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危废贮存库，面积为100m²，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为800m²，一般固废贮存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项目产生的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处理；化学品废包装、废基

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滤芯、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委托餐厨垃圾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4.2 总量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最大允许排水量以及污染物监测浓度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排污许可载明 总量 (t/a)
COD	5184	30	0.156	1.374	/
氨氮		1.21	0.006	0.135	/
总磷		0.10	0.0005	0.019	/
总氮		2.94	0.015	0.161	/
SS		28	0.145	0.472	/
动植物油		0.21	0.001	0.023	/

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4.2-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排污许可载 明总量 (t/a)
多功能车衣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	7200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0.0273		0.1966		
汽车车衣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	7200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0.0162		0.1166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	7200	/	/	/
	二氧化硫	0.0062		0.04464		
	氮氧化物	0.048		0.3456		
TPU 薄膜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8	7200	0.1296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83	7200	0.0348		
合计	颗粒物	/	7200	/	0.1376	/

	二氧化硫	0.0062		0.04464	0.452	/
	氮氧化物	0.048		0.3456	0.86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63		0.4776	4.492	/

根据统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为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排气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未载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4.3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排放量，对环境影响减小。

废水：项目废水未发生变动。

噪声、土壤、地下水：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4.4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4.1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明显变化。

4.4.2 风险防范措施

4.4.2.1 泄漏事故风险管理措施

- ① 定期检查原料在原料库内暂存情况。
- ② 定期对称放容器进行检查，避免泄漏。
- ③ 原料库内应准备足够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4.4.2.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 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 ② 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③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5 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存在的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